

问题的探讨”、“西汉王朝前期的法制改革”(《秦汉法制论稿》，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滋贺秀三“西汉文帝的刑法改革和曹魏新律十八篇篇目考”(《东方学》七十九辑，1989年)，富谷至“两种刑徒墓——秦至东汉的刑役与刑期”(《中国贵族社会研究》，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7年)。张建国“西汉刑制改革新探”(《历史研究》，1996年，第六期)等文。

[78] 吴公任廷尉在文帝元年至六年，周亚夫下狱在文帝四年，其狱事，当由吴公秉文帝意旨追究。

[79] 《汉书》卷四十九晁错传。

[80] 郢都、宁成、周阳由事见《汉书》卷九十酷吏传。

[81] 一般而言，西汉之士人，往往是兼学诸家学问的。有意于仕途者，学法可以说是最为基本的，学习经书，也是为了断狱治事，二者并未分开。事实上，贾谊就已经是如此，晁错也是如此，这是汉兴以来，不同于秦之出仕用吏只是学法的一大变化。其详细，可参见邢义田“秦汉的律令学”，《秦汉史论稿》，东大图书公司，1987年。

[82] 关于汉代的法吏，可参见阎步克“汉代的文吏和儒生”(《历史研究》，1986年第三期)，同氏“文吏·武吏·儒吏”(《周一良先生八十生日纪念论文集》所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

[83] 《史记》卷一百一附公孙贺传。

[84] 以上诸人之职位任期，皆据本书附录“高帝—武帝期间三公九卿·王国相·郡太守表”。

[85] 参见本书第二章及第四章第三节。

[86] 《汉书》卷九十七外戚传。

[87] 《汉书》卷十八外戚恩泽侯表。

[88] 参见本书第四章第三节。

[89] 参见本章第一节。

[90] 参见本书第二章。

[91] 本书结语第二节。

[92] 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三节。

结语

第一节 军功受益阶层论

一、汉初军功受益阶层概论

西汉初年，一个新的统治阶层，即汉初军功受益阶层出现了。汉初军功受益阶层的母体，乃是刘邦集团。刘邦集团起源于芒砀山群盗集团，即秦始皇三十五年刘邦率领沛县之服徭役者集体逃亡所结成的集团，其人数，不过数十百人，其性质，乃是一个没有政治目的的脱籍流民集团。秦二世元年九月，刘邦率领芒砀山群盗集团返回沛县起兵反秦归楚，转化为楚国属下的楚制沛县集团，其人数，约有三千人，其性质，乃为楚军楚臣之一部分，具有明确的政治统属关系。秦二世二年后九月，刘邦集团升格为楚之砀郡集团，接受怀王之命，在明确的独立建国之目标下展开军事活动，其人数发展到三万人，其性质，仍为楚国属下的政治军事集团。汉元年二月，刘邦集团接受项羽的分封，在蜀汉地区独立建立汉王国，刘邦集团，开始转化为汉王国的统治阶层，成为独立的政治军事集团^[1]。高帝五年，汉王刘邦联合其他诸侯王国共同消

灭西楚霸王项羽，即位作了皇帝，建立汉帝国，作为政治军事集团的刘邦集团，已发展到约六十万人以上。汉帝国宣告成立以后，开始遣散军队，同时，颁行了高帝五年诏等一系列优待军吏卒的法令，通过到手的政权，对于帝国内部的政治权力、经济财产、社会身份——即社会总财富进行了全国性的再分配。在这个社会总财富的再分配过程中，刘邦政治军事集团转化成了汉帝国的统治阶层，即汉初军功受益阶层。

根据笔者的估计，汉初军功受益阶层，连同其家族计算，约有三百万人以上，约占当时人口总数的 20%。在汉初所进行的社会总财富的再分配过程中，其分配的标准依照军法的规定，首先根据军功大小确定军功爵的高低，再根据军功爵之高低确定分配量之多少。就政治权力之分配而言，集团之首领刘邦功最高，又有公平主持分配的最厚之德，因而得到了最大的权力，作了皇帝。在皇帝之下，依据军功之高低，刘邦集团之成员们分别得到了诸侯王、列侯、大臣、各级官僚、官吏之职位，掌握了汉帝国之各级政权。就社会身份之分配而言，刘邦集团之成员们根据军功得到了二十等军功爵中的不同爵位，这二十等爵加上其上之王和帝，再包括其下之无爵的士伍和非自由民的奴婢，就是当时的整个社会等级身份，各种特权和待遇，皆由此而定。就经济财产之分配而言，汉初军功受益阶层根据以功劳行田宅赏赐的军法规定，估计得到了全帝国 40% 以上的土地和相当部分的其他财富，控制着帝国的经济^[2]。

汉初军功受益阶层，从高帝时期出现，经惠帝、吕后、文帝、景帝，直到武帝末年从历史舞台上消失，大约存在了一百余年时间。在高帝、惠帝、吕后、文帝期之约五十年间，汉初军功受益阶层完全支配着汉帝国之各级政权，为其间汉帝国政治之主导和

支柱。随着时间之推移，汉初军功受益阶层开始衰退，其衰退，呈现一种自下而上的渐进方式，因时间之先后，由基层逐渐波及到上层。大体而言，汉初军功受益阶层在文帝中期失去了对于县一级政权和诸侯王国政权的控制，在文帝末期失去了对郡一级政权的控制，在景帝期最后失去对于汉朝中央政权的控制，无可挽回地全面没落，被新起的法吏和军吏集团取而代之。汉帝国政治之主导，由此而转入皇帝的宫廷方面^[3]。

汉初军功受益阶层的前身，乃是刘邦政治军事集团。刘邦集团，是一地域移动范围相当广大的政治军事集团。其兴起于沛县，早期活动以泗水和砀郡为中心，然后西迁于关中蜀汉地区建国，再东进统一关东地区，由该集团转化而来的汉初军功受益阶层，也由此而具有鲜明的地域特点。其成员的出身籍贯结构，即其地域构成，乃是由其地域移动层累地形成的，呈现出一种层累的圆锥体形结构。该圆锥体结构由上而下可分为四个部分：（一）丰沛元从集团。即秦二世元年九月，跟随刘邦起兵于沛县之楚制沛县集团，他们约有三千人，几乎皆为沛县人，乃是整个刘邦集团之核心。（二）砀泗楚人集团。即汉元年四月，跟随刘邦进入汉中建立汉王国的集团。其成员，乃以刘邦集团攻入关中以前的部队为基本，人数约在三万人以内，其出身地区，大体以秦之砀和泗水郡为中心，及于近邻之陈、东海、薛、东、三川、颍川诸郡。这些地区，旧多属于楚国，楚国复兴后，也多归属于楚之旗号下，故笔者笼统地称他们为楚人，他们构成了刘邦集团之中坚部分。（三）秦人集团。即汉中建国以后加入刘邦集团之蜀汉关中地区出身的人，也就是旧秦国出身的人所形成的地域集团。他们的人数前后或有数十万之多，构成了建国以后的刘邦集团之主力部分。（四）多国合纵集团。也就是由加入刘邦集团

的楚秦以外的诸侯国人所形成的地域集团，他们的数量也或有数十万之多，他们构成了刘邦集团之外围部分。无庸置疑，这个圆锥体的顶点和中心就是刘邦本人。大体而言，在汉初军功受益阶层当中，丰沛元从集团地位最高，待遇最厚，其次为砀泗楚人集团，他们长期垄断了汉帝国政权之核心和上层部分，秦人集团多以汉帝国政权之中层为其局限，多国合纵集团之其他诸侯国人，则以在各诸侯王国任事者为多^[4]。

二、军功受益阶层通论

我们在序文中已经谈到，西汉王朝不过是中华帝国时代众多的循环王朝之一，是笔者在考察中华帝国问题时所选取的一个可供分析的独立单位。已如所论，汉初军功受益阶层乃是西汉帝国之创建者，其存在状况决定了初期汉帝国的基本形态。然而，当我们把汉帝国作为典型，放到整个中华帝国问题中来加以考察时，马上就面临着这样一个问题：军功受益阶层这样一个独特的社会阶层，究竟是西汉王朝时期的特殊产物呢，还是贯穿于整个中华帝国时代的普遍现象？也就是说，笔者根据创建西汉帝国的刘邦集团所建立的军功受益阶层的概念，是否可以推广到中华帝国时代的二千年中，作为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历史学概念而成立？

也如我们在序文中所谈到的，中华帝国始于秦始皇所建立的秦王朝，分析中华帝国起源的最适当对象当然是秦王朝了，然而，主要是由于史料的限制，我们选取了西汉王朝作为一种便宜的替代。事实上，如果我们根据残缺的现有材料对秦王朝之建立过程作一鸟瞰式地概观的话，就会相当清晰地看到，秦王朝同

汉王朝一样，产生于秦之军功受益阶层之手。

在本文第一章中已经详细地讨论过，汉初军功受益阶层之产生，直接系于军功爵制，而汉之军功爵制，乃是直接从秦之军功爵制继承而来的。我们知道，秦之军功爵制，以法制的形式明确成立于商鞅变法，秦之社会，由此而成为一个完全不同于远古以来的氏族贵族社会的新社会，秦之国家，也由此由一偏处西陲的诸侯小国一步步扩张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帝国。对于由军功爵制所塑造的这个新的社会，杜正胜氏在其大著《编户齐民》中称之为兵农合一的编户齐民社会，杜氏之着眼点，在于制度本身，特别是户籍制度之整理和身份制上之齐一，故有是称^[5]。笔者之着眼点，则在主导社会的人，特别是社会集团和社会阶层。事实上，经商鞅变法确立军功爵制以后，秦国举国转入军国主义的战争体制，在尔后不断扩张的战争中，秦之军吏卒通过军功获得军功爵，通过军功爵获得田宅地位官职，从而取代旧的氏族贵族，稳定而牢固地发展成为一个全新的支配阶层——秦之军功受益阶层，秦之国家和社会由此完全由秦之军功受益阶层所支配和主导。在这种意义上，笔者将商鞅变法以后主要由军功爵制所塑造的秦的新社会，定义为军功社会。笔者所谓的军功社会，至少有两重基本含义：其一、这个社会是由军功导向的。也就是说，这个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念乃是尊崇军功的，政治、经济等各种权益的分配、社会身份的确定，皆是基于军功的；其二、这个社会的支配和主导者是军功受益阶层。也就是说，其他的社会阶层和社会集团，皆是处于各种不同的从属地位。秦之军功社会，至商鞅变法以后在秦是完全地确立下来了，并随着统一之进程而日渐扩大到整个中国。

中华帝国的起源，即秦统一帝国之建立及其之所以出现，乃

是中国史研究的基本问题之一。笔者以为，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个比较直接而且可以实证的解答之方向有三：（一）秦之军功受益阶层通过长期战争建立了秦帝国（人及人的集团）；（二）以秦为代表的军功社会取代了远古以来的氏族贵族社会（社会）；（三）包括军功爵制在内的军法和各种军事制度，逐步演化以秦帝国为代表的法的体系和制度（法和制度）。也就是说，以秦为原形的中华帝国之起源，应当求之于战争及其所带来的变化。中华帝国各种性质之原点，皆是由其军事起源所规定的。由于本文限于讨论军功受益阶层问题，故关于社会和制度之问题及关于中华帝国军事起源论之整体的讨论，皆另待他文，于此暂时置而不论。已如笔者所论，秦末汉初，乃是后战国时代，汉帝国之建立过程，在相当程度上是战国末年历史关系的重演，也就是秦之统一过程在相对短一些的时间内的又一次重复^[6]。与此相应，汉初军功受益阶层之建立过程，就是秦之军功受益阶层之建立过程的一个缩影，汉初之社会，同商鞅变法以来的秦之社会是同一性质的，皆是军功社会。

在中国历史上，继秦汉帝国时代以后的另一个持续而稳定的统一帝国时代是隋唐帝国时代，在关于整个中华帝国问题的研究中，隋唐帝国时代具有上承秦汉魏晋，下启宋元明清之典型意义。关于隋唐帝国之建立，陈寅恪先生有卓越的分析，陈先生指出，隋唐帝国之建立，出于北魏北周以来的关陇集团之手，关陇集团，乃是一个以关中为根据地，以在关中的关东关中胡汉军人为核心的政治军事集团，他们通过战争创建了隋唐帝国，转化为了帝国的统治集团。北魏至于唐初的政治，皆由该集团所主导^[7]。陈先生之分析，在中国历史的研究上具有开创性意义，他创造性地使用社会集团的分析方法，首次系统地展示了通过创建王朝的人的集团来考察王朝起源及其性质特点的方法和成

果，使我们对于隋唐帝国的理解有了一个坚实的基础。当然，陈先生的关陇集团的概念，更多的限定于统治集团之上层和核心部分，然而，很显然，如果将关陇集团的一般士兵及其家属考虑进去，适当地结合府兵制和均田制来展开考察的话，以关陇集团为核心的创建了隋唐帝国的政治军事集团就可以直接理解为北魏北周隋唐以来的军功受益阶层，他们和创建了秦汉帝国的秦汉军功受益阶层具有基本的共同性，属于同一类型的社会阶层。为了明确而普遍地表达这个社会阶层的概念，笔者首先将他们通称为军功受益阶层，然后定义如下：一、创建王朝政权的政治军事集团的成员及其家族后代；二、王朝政权建立以后，他们转化为了新的统治阶层，在政治、经济、社会身份诸方面居于支配地位。笔者进而以为，由对于创建西汉王朝的刘邦集团之研究中抽象出来的这个军功受益阶层的概念，不仅可以作为一种典型通用于秦汉帝国和隋唐帝国时代，而且可以推广到整个中华帝国时代，作为中国历史研究中，特别是中华帝国问题研究中的一个普遍概念来加以使用。

我们知道，继秦和西汉以后，中国之统一帝国是东汉帝国，东汉帝国创建于刘秀之光武集团之手。光武集团，乃是一个以南阳豪族为核心的政治军事集团，该集团通过长期战争建立东汉帝国以后，也转化为了东汉帝国的统治阶层。汉末三国并立，三国之魏、吴、蜀，无一不是出于各个政治军事集团长期战争的结果，魏国创建于以中原世族为核心之曹魏集团，吴国创建于以江东世族为核心之孙吴集团，蜀汉创建于以寒门下士为核心的刘备集团，皆是军功受益阶层所创建的政权。西晋直接继承曹魏，只是将宫廷皇权由曹氏转入司马氏，统治阶层没有发生变化。南北朝时代，东晋承继西晋，其他各个政权，无不出于各个

胡汉政治军事集团之手，也是军功受益阶层政权。其后，南北共同归于隋唐。唐末有五代十国，无不是一个个短期之军功受益阶层政权。北宋创建于赵匡胤集团，该集团就是后周政治军事集团，同魏晋交替一样，只是将军功受益阶层政权之顶点—皇室由柴姓换了赵氏，作为帝国创建者之军功受益阶层没有改变。蒙古骑马军团创建了元朝，以蒙古军人为核心，形成了新的军功受益阶层。起源于红巾军的朱元璋集团建立了明帝国，其军功受益阶层问题，具有另一种典型性。清朝创建于八旗军团，为以满族骑兵为核心的政治军事集团，他们在帝国建立以后，转换为新的统治阶层，作为军功受益阶层持续的时间之长，甚至超过汉唐。论述至此，笔者感到有必要再次说明，笔者所提出的军功受益阶层的概念，只是笔者由对于创建西汉王朝的刘邦集团之研究中抽象出来的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典型概念，运用这个典型概念，有助于对于中华帝国问题之整体及其各个王朝部分之解明，毫无疑问，当我们把这个概念具体运用到不同的时代和王朝时，必须考虑到时代之变迁所带来的新的因素，如东汉之豪族、魏晋之世家大族，北朝隋唐，更至于元清之种族因素等^[8]。笔者以为，尽管可能因时代不同而有种种变形，军功受益阶层这样一个概念，是可以作为一条首尾一致的主线贯通于中华帝国二千年当中的。

第二节 汉帝国国家论

一、汉帝国之起源

西汉王朝，由刘邦集团一手创建，汉帝国，起源于刘邦

集团。刘邦集团的发展过程，就是汉帝国的建立过程。然而，对于这个发展过程，须要从历史和理念两个方面进行理解。从历史上看，刘邦集团的起点是芒砀山群盗集团。芒砀山群盗集团乃是既存（秦）政权体制外的非法组织，其在陈涉所开创的秦末革命运动中，通过归属于张楚政权的形式，转化为了既存政权的一部分，成为楚国的沛县政权，完成了其发展过程中的第一个质变。尔后，刘邦集团升级为楚国的砀郡政权，灭秦攻占了关中，在楚国政权内不断发展壮大。汉王国之建立，是刘邦集团发展过程中的第二个质变。当时，在项羽的主持下，根据“怀王之约”的约规，刘邦集团脱离楚国政权，接受分封，建立汉王国，由楚国的地方政权发展成为独立的国家政权，进而积极卷入国家间的霸权争夺。在各以楚汉为盟主的多国霸权争夺中，汉王国及其盟国消灭了楚及其盟国，获得了最终的胜利，汉成为号令天下的霸国盟主，将政治势力伸张到各个王国，发展成为汉帝国政权，完成了其发展过程中的第三个质变。

从政治理念上看，刘邦集团由芒砀山群盗集团转化为楚国沛县政权，从名分上讲，乃是出于对于陈涉张楚政权的归属。陈涉所开创的反秦复楚运动的正当性，就是刘邦集团由政权体制外的非法组织转化为既存国家的地方政权组织的法理根据。这就是汉帝国起源的第一层法统观念，即张楚法统。刘邦集团由楚国之沛县政权升格为砀郡政权，是出于怀王的任命，刘邦作为旧秦国之王，刘邦集团统治旧秦国，其法理依据则在于“怀王之约”的约规，这就是汉帝国起源的第二层法统理念，即怀王之楚的法统。刘邦集团之初起，是在楚国的体制下反秦，然而，其由怀王之约所获得的，却是统治旧秦国的正当

性，也就是说，刘邦集团根据怀王之约接受了秦王国的法统。这就是汉帝国起源的第三层法统理念，即秦之法统。然而，我们知道，秦是一个不断扩大的国家，其由一诸侯小国，经称王之王国，称西帝之霸国，最后发展成为秦始皇的统一帝国^[9]。伴随于此，至秦楚汉间，秦之法统也就成为一个模糊而有伸缩性的概念，它可以仅仅指旧秦王国之统治权，也可以指令令各王国的秦王国之霸权，也可以指统一帝国的秦帝国之统治权。汉中改制，反攻关中时，刘邦集团所理解的秦之法统是旧秦王国的统治权。在楚汉战争中，汉自为盟主，联合各诸侯王国共同反楚，又将秦之法统扩大到霸国之秦了。灭楚以后，刘邦接受表示帝国法统的皇帝称号，是开始把自己所接受的秦的法统理解为秦帝国了。

概言之，汉帝国，作为一种政治组织，是刘邦集团经由芒砀山群盗集团、楚国沛县和砀郡政权、汉王国政权、汉帝国政权等四个阶段发展而来的。在这个由四个阶段构成的发展过程中，刘邦集团依据于三个不同的法统理念完成了三个质的转变，首先，依据张楚法统，完成了由政权体制外的非法组织转化为既存国家的地方政权组织的质变；其次，依据怀王法统，完成了由既存国家的地方政权组织转化为独立国家的政权组织的质变；最后，依据秦的法统，开始了由独立国家的政权组织转化为支配多个独立国家的帝国政权组织的质变。很清楚，汉帝国，是汉初军功受益阶层的前身——刘邦政治军事集团通过长期战争建立起来的，在这个建立的过程中，刘邦集团通过阶段性的合法化和官僚化，顺利地由一个弱小的民间的非法组织转化为一个庞大的帝国政权组织，汉帝国的起源，正当求于刘邦集团的这种转化^[10]。

二、有限皇权

汉朝的第一代皇帝刘邦，是刘邦集团的开创者和首领，也是汉帝国的开创者之一。如前述，汉帝国是刘邦集团经由芒砀山群盗集团、楚国沛县和砀郡政权、汉王国政权、汉帝国政权这四个阶段发展而来的。伴随着刘邦集团的这个发展过程，其组织的首领刘邦，也相应地经由群盗首——楚国沛县公——楚国砀郡长——汉王等阶段，最后得到了各诸侯王国的推举，成为汉帝国的皇帝。很明显，刘邦由一群盗首作了皇帝，同刘邦集团由一群盗集团发展为汉帝国一样，皆是一种不断升级的合法化和官僚化的结果。刘邦由芒砀山群盗首作楚国沛县公，乃是出于沛县吏民的推举，其法理根据，在于张楚法统。刘邦任楚国之砀郡长，乃是出于怀王的任命，其法理根据，在怀王法统。刘邦为汉王，出于项羽之大分封，其法理根据，仍然可以说是怀王法统。刘邦即位作皇帝，从法统观念上讲，是将自己所继承的秦的法统观念作了扩大的解释，然而，从形式上看，却是出于诸侯王们的推举^[11]。

西嶧定生先生曾经指出，秦始皇所建立的皇帝权力乃是绝对专制皇权。皇帝是天下的主宰，道理的体现，秩序的发端和权威的渊源^[12]。想来，秦始皇的皇权之所以成为绝对专制皇权，可以说有两个前提条件：其一，皇权的内在的惟一性。也就是说，秦的皇权是由世袭王权转化而来的，在此转化过程中，远古以来的贵族分权政治被否定了，政治权力高度集中于王族之一人，皇帝独占了帝国的统治权力。其二，皇权的外在的惟一性。也就是说，秦的皇权，乃是由武力合并其他王国的世袭王权而产

生的，在否定远古以来的列国并立的基础上，皇帝一人独占了天下的统治权。

相比较而言，刘邦之皇权是不具备形成绝对性专制皇权之条件的。首先，刘邦的皇权不起源于血缘世袭而起源于功德，即军功和恩德。在取得天下以后，刘邦集团基于共天下的政权共同所有之政治理念，根据因功行赏的功利原则，对于社会总财富进行了全面的再分配，以此分配过程中，刘邦以其功最高，德最厚而分得了最大的权益——皇权。也就是说，刘邦之皇权，不过是刘邦集团集体分配共同权益的部分结果，只是相对于集团的其他成员的一个最为丰厚的部分而已。与皇帝刘邦同源，在同一社会总财富的再分配中获得了巨大权益的汉初军功受益阶层，对于政治权力具有强烈的所有权意识，对于皇权也具有相当大的独立性。从而，强大的汉初军功受益阶层的存在，成为决定刘邦皇权性质的基本因素之一，起源于功德的刘邦皇权之相对有限性，也由此而生。其次，汉之胜利，出于诸侯王国的协力，刘邦之即皇帝位，出于诸侯王们的推举。如果说秦始皇的皇权乃是在消灭王国废止分封之上建立的，刘邦的皇权则是在复活分封保证各国王权之上建立的。这就决定了刘邦皇权与诸侯王权并立的外在的相对性。笔者所谓的汉朝与各个独立的诸侯王国并立的霸业性质，也是以此为前提条件的。进而，由于同姓王国的分封，这种外在的相对有限性，转变为在刘氏皇族内分散统治权力的形式，成为笔者所谓的新贵族王政^[13]。

由上述内外两个条件所决定的刘邦皇权的这种相对有限性，因白马之盟而得到确认和确立^[14]。已如笔者所论，白马之盟，乃是皇帝、诸侯王和列侯功臣间的双务性契约，其所反应的政治关系，乃是一种霸业政治关系。白马之盟，将汉朝宫廷皇权

和诸侯王国之王权，限定在刘氏一族，将侯国及汉帝国内各级政府机构之权力，限定在以列侯为首的汉初军功受益阶层。白马之盟所规定的这种权力分配，使汉帝国之政治结构，具有一种以汉朝宫廷皇权、诸侯王国王权和各级政府权力为代表的三权并立的政治结构。在这个三权并立的政治结构中，以汉朝丞相为首的各级政府政权，是由独立于皇族皇权的汉初军功受益阶层所垄断，并立于宫廷皇权和王国王权之外的。诸侯王国之王权，相对于汉初军功受益阶层而言，是宫廷皇权的外援，相对于宫廷皇权而言，则是与其并立的贵族王政。在这个三级并立的政治权力结构中，皇权是被限定于汉朝宫廷的。

三、联合帝国

汉行郡国制，这是汉代行政制度的最大特点。然而，郡国制是一个相对于郡县制的区别性概念，其意义，重在强调汉与秦之全面郡县制不同，在实行郡县制的同时，也实行王国分封，即所谓郡县制与分封制并行。然而，我们知道，就同一汉之郡国制而言，景帝以前的西汉初年与其后的时代是有本质上的不同的。西汉初年，其时代特征，乃是类似战国后期的后战国时代，其郡国制之王国，并非一级政区，而是和汉并立的独立王国，其下辖有复数的郡，郡下又辖有复数的县。在这种意义上讲，西汉初年的郡国制，乃是基于郡县制的王国并立。景帝中元以后，郡国制之王国不但在领土上等同于汉之一个郡，而且，在职能上也等同于汉之郡，不再是一个个的独立王国，而是变成中央集权的汉帝国内与郡同等的一级政区^[15]。一般而言，我们在使用郡国制一语时，多是在后一种意义上说的。正因为此，西汉初年的汉帝

国之行政结构，是难以用郡国制一语来准确表达的。为了清楚地区分西汉初年及其以后的汉帝国的行政体制，笔者以为，西汉初年的行政体制，可以用帝国、王朝、王国和侯国四级政体所组成的国家联合体来加以概括。这个四级制的国家联合体，即笔者所谓的联合帝国（详见下），乃是四百年汉帝国行政结构的出发点，其后之变化改动，都是以此为基础的。下面，笔者将逐级对此四级体制进行分析，从另一个侧面寻求汉帝国的原点。

侯国，即列侯所统治之国。汉初刘邦所封之侯国，共有一百四十余，既有封在汉朝直属的汉郡当中的，也有封在各王国当中的^[16]。侯国以户计，大者万户，相当与汉之大县的户数，小者数百户，相当于汉之乡的户数，考虑到汉初户口减少和流失的情况，汉初侯国之户数在帝国总户数中所占的比例当较该数字所占的更大一些。汉初之侯国，列侯治国，治民，自置吏，自纪年，宛若王国之缩小，基本上为一独立之小国，这是很不同于以后的。总的来说，汉之侯国有自己的领土，在其领土内拥有统治权。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将汉初之侯国理解为汉帝国内的一种既不从属于王国，也不从属于汉郡的具有相当独立性的地区自治政权^[17]。

王国，即诸侯王所统治之国。已如我们在本文第三章所详细讨论过的，汉之王国分封，源于项羽的大分封。其王国领土之划分，是基于战国末年之秦和六国之版图进行的，主封国汉和受封各国之间的关系，也是直接连接于战国末年和秦楚汉间的国际关系的。换言之，汉初之诸侯王国，可以说就是复活了的战国六国，各国之领土大者如齐国有七郡，小者如梁国有两郡，分别基于战国末年齐和魏之疆域而定。王国内之行政区划同汉一样，为郡县制。王国内之官制政制也同汉一样，独立纪年，拥有

自己的军队，独立之财政，自置吏，治国，治民，为一个个拥有广大的领土，具有行政、国防、司法等自主权的独立国家。至于汉本身，本质上可以说就是复活了的秦，拥有旧秦王国的领土，继承了战国末年以来的秦的霸国地位。

汉朝。汉，为刘邦封国国名，当源于国都所在的汉中郡之名。朝，早也，本为名词，转为动词，见人，会聚曰朝^[18]。汉帝国建立以来，诸侯王定期去首都长安见皇帝，也称为朝，即朝于汉。也就是说，汉（王）朝一语，作为（王）朝于汉之名词化来加以理解，是非常合适的。就西汉初年而言，狭义的汉朝，指皇帝直接统治的汉的国土及其统治机构。这个汉朝，其领土就是汉王国之领土，相当于战国末年之秦国，即关中蜀汉地区，其统治之民就是籍在汉郡内之汉人^[19]，其统治机构就是汉朝的宫廷和政府。广义的汉朝，乃是指汉朝所掌握的政治主导权所及的势力范围，即作为复数诸侯王国的宗主国的汉朝。相对于异姓王国和各侯国而言，汉是其封主；相对于刘氏各王国而言，汉是刘氏皇族之大宗，其间皆是主从上下之关系。

汉帝国。帝国一语，其原意乃法或命令实行所及的地域，用来表现由一个握有政治主导权的国家支配复数国家的政治状态及其实体是相当适用的^[20]。汉帝国，包含了汉朝、复数的诸侯王国、复数的侯国三个独立的部分，为一在汉朝的政治主导下的国家联合体。我们知道，汉之法令以皇帝诏书的形式成立，颁行于整个帝国境内，汉帝国内通行统一的法制，不仅汉朝，王国和侯国也都奉行汉法。汉法有诸侯王国法，其律文已难以详考，但是侯国和王国都不能直接交通外国，则是没有问题的。也就是说，汉帝国之立法权和外交权在于汉朝。汉法的这些规定，当从汉帝国成立之初就开始制定，以后不断加以完善^[21]。

总而言之,我们可以说,在西汉初年,汉帝国是一个在汉朝的政治主导下的有统一的法制的四级制国家联合体。在这个四级制国家联合体的汉帝国中,列侯拥有对于侯国的统治权,诸侯王拥有对于王国的统治权,皇帝所在的汉朝,兼有对于皇帝直辖地的统治权和对于侯国及王国的政治主导权。很清楚,这样一种形式和内容的政治体制,是不同于秦始皇所开创的全面郡县制的统一帝国的,为了有所区别起见,笔者概括其为四级制的联合帝国。也许,这样一个定义比较接近于西汉初年的历史实际。

第三节 汉帝国政治论

一、马上天下与军功政治

据《史记》卷九十七陆贾传,陆贾时时在刘邦前说称《诗》《书》,刘邦骂之曰:“乃公居马上而得之,安事诗书。”陆生曰:“居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之乎?”这段对话,构成了中国政治史上一对最为有名的重大命题,即所谓马上取天下和诗书治天下,也就是贯通二千年中华帝国时代的所谓文武之道的问题。关于诗书治天下的所谓文治问题,笔者拟在他文中另作讨论,在此,仅仅讨论马上天下的武功问题。

在书文第四章中我们已经详细地讨论了西汉帝国之建立过程。概括而言,从秦二世元年九月刘邦沛县起兵到高帝五年正月称帝之八年期间,以芒砀山群盗集团为前身的刘邦集团,首先转化为一性质明确的政治军事集团,通过楚国之沛县集团、楚国之砀郡集团两阶段,然后接受项羽之分封,建立独立之汉王国,

尔后,再以霸主的形式联合各诸侯王国,灭楚统一天下,称帝建立汉帝国。在汉帝国之建立过程中,战争是最基本的手段,军队之将士是建国的主体。据《史记》卷九十九刘敬传中刘敬的话,汉帝国建立之八年期间,经历了“大战七十,小战四十”,共一百一十余次战斗。据笔者的研究,在这八年期间,刘邦集团的将士也由三千人发展到约六十万人以上^[22]。对于汉帝国之建立和起源,我们可以用一句话简洁概括之,西汉帝国就是刘邦政治军事集团通过战争建立的政权。**由政治军事集团通过战争建立政权,这就是我们对于马上天下的第一层诠释。**

本书第一章还曾论及刘邦集团在汉元年于汉中独立建国以后,转化为汉王国的统治阶层。汉帝国建立以后,刘邦集团利用到手的政治权力,通过高帝五年诏等一系列法令的颁行,对汉帝国之社会总财富进行了全面的再分配。通过这种社会总财富的再分配,刘邦集团成为汉帝国的统治阶层,即笔者所谓的汉初军功受益阶层。在西汉初年,汉初军功受益阶层彻底地掌握了汉帝国之各级政治权力,独占了汉帝国社会身份的主要部分,拥有汉帝国内相当大部分的经济财富,全面而稳固地支配着汉帝国之各个方面。**由夺取了政权的政治军事集团转化而来的军功受益阶层,依据军功,利用政权,全面地支配社会总财富和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这就是我们对于马上天下的第二层诠释。**

正如我们在本节开始时所谈到的,马上天下的命题,起源于汉初,然而,这个命题所涵盖的意义,却是通用于二千年中华帝国时代的。秦始皇以武力统一天下,刘邦提三尺剑取天下,不过是其开端,尔后之中国历史,王朝之交替,政权之更迭,基本上沿用马上天下的模式。东汉、三国、南北朝、唐、宋、元、明、清等,概莫能外。魏晋隋宋等有所谓禅让,不过是马上天下之形式变通,在

全面内战和掌握了军队以后，在帝位之确立上用禅让形式加以更动。相反，完全不用马上天下，纯粹以文治的形式更迭政权，似乎只有王莽之新朝和武则天之周，新朝很快失败，武周又回到李唐，传统的文治更迭政权的形式似乎很难成功。**马上取天下，遂成了中华帝国时代王朝更替政权更迭的惟一形式，这就是我们对于马上天下的第三层诠释。**

通过以上三层诠释，我们对于马上天下之含义当是比较清楚了。**由政治军事集团通过战争建立政权**，这就是说，政治权力和政权机构起源于战争和军事，换言之，这就是关于权力来源和结构的军事起源论。**由夺取了政权的政治军事集团转化而来的军功受益阶层，利用政权全面地支配社会总财富和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意味着产生于武力的政治权力支配着国家和社会的所有其他方面。换言之，这是一个脱胎于武力的政治优先的社会，武力产生了政权，政治决定着经济、身份、文化等其他方面。王朝更替的惟一形式是马上天下，这就意味政权更迭惟有倚赖大规模的军事集团和全面内战，这种形式暗示了一种极为严重的破坏性和贫乏的创造性。笔者以为，中华帝国二千年之王朝循环，王朝官僚体制之长存，经济社会和市民社会之迟迟难以确立，都不能不追及于马上天下之宿命。限于篇幅，笔者只能在这里对于“马上天下论”作最低限度的诠释，其展开，当另拟他文。

二、无为而治与有限皇权

无为而治，是中国政治史上的另一个重大命题。无为而治之历史时代，按照传统说法，当可以一直追溯到所谓黄帝和尧舜禹，即传说中的远古时代。然而，我们所确切知道的，冠以无为

而治之名的第一个时代，实际上是西汉初年。《史记》卷九吕太后本纪太史公曰：“孝惠皇帝、高后之时，黎民得离战国之苦，君臣俱欲休息乎无为，故惠帝垂拱，高后女主称制，政不出房户，天下晏然。刑罚罕用，罪人是稀。民务稼穡，衣食滋殖。”根据司马迁的上述见解，惠帝和吕后的时代，正是无为而治的时代，其无为而治的内容，可以分为三个方面，首先在于君臣间之无为，君臣获得休息的共识，君主用放任的施政方式，不干预政府的政务，此即司马迁所谓的“君臣俱欲休息乎无为，故惠帝垂拱，高后女主称制，政不出房户，天下晏然。”其次在于法制上之无为，法制之运用，力求宽疏不繁，即司马迁所谓“刑罚罕用，罪人是稀。”再则在于官民间之无为，官不扰民乱民，官民共求发展生产，富裕民生，即司马迁所谓的“民务稼穡，衣食滋殖。”我们知道，无为而治的命题，是黄老道家的基本思想，惠帝吕后时代之无为而治，在思想上正是基于主导汉初思想界的黄老道家学说的。关于黄老道家，笔者另有他文详论，在此不赘述。关于法制无为和官民无为，其背景皆在于秦政苛酷之戒，刑法太严，扰民太甚，历来论述已多，也不赘述。在此，笔者只想结合汉初皇权的相对有限性问题，论述无为而治之第一个侧面，即君臣无为的历史背景。

我们已经讨论过，刘邦之皇权，由于其内在相对性和外在相对性这两个条件的限制，从其诞生起，就具有分权的性质，是一种相对性有限皇权。这种相对性有限皇权，因白马之盟的订立而固定化，形成一种以汉朝宫廷、汉朝政府和诸侯王国各为一方的三权并立的政治结构。基于这种三权并立的政治结构的相对有限皇权，正是汉初君臣无为的历史背景的起端。

惠帝期间，宫廷尚未成型，诸侯王皆未成年，不管是宫廷、王

国还是政府，人事一仍高帝旧命，完全由汉初军功受益阶层一手掌握，三权并立的政治结构中，汉帝国之政治重心，偏重于汉初军功受益阶层一方。当时的君臣无为，是以皇权弱小，几乎不能过问政事为历史背景的，是一种在弱君强臣的前提下，由汉初军功受益阶层主导的政治安定。关于此，《汉书》卷三十九曹参传有一最好的事例。据该传，惠帝曾通过曹参子曹窟责怪丞相曹参不理政事，曹参怒笞曹窟二百，曰：“趣入侍，天下事非乃所当言也。”惠帝朝会时为此责问曹参，曹参免冠谢曰：“陛下自察圣武孰与高皇帝？”上曰：“朕乃安敢望先帝。”参曰：“陛下观参孰与萧何贤？”上曰：“君似不及也。”参曰：“陛下之言是也。且高皇帝与萧何定天下，法令既明具，陛下垂拱，参等守职，尊而无失，不亦可乎？”惠帝曰：“善。君休矣。”从此以后，惠帝再不闻有过问政务之事。考惠帝即位以来，政务先由丞相萧何主持，后由曹参继任丞相主持。对于惠帝而言，萧曹二人，既是大功臣，又是长辈，他们所主持的政务，完全没有皇权干预的余地。其时曹窟为中大夫供职于惠帝，为宫廷官僚，惠帝通过曹窟责问曹参，就是宫廷对于政府的干预，因此，曹参怒笞曹窟，令其“趣入侍”，即迅速回到宫廷去。曹参对惠帝语中，“陛下垂拱”，就是说皇帝当无为于宫廷，“参等守职”，就是说政务由政府因循办理，“尊而无失”，就是各司其事，互不干涉。曹参任汉朝丞相以前，久任齐国丞相，齐国政务，也由其一手包办。当时之齐王，是高帝庶出长子刘肥，可以想像，其他诸侯王国，其政务也同齐国一样，皆由汉初军功受益阶层出身之王国相一手包办。可以说，各个王国内，同汉朝一样，皆盛行这种汉初军功受益阶层主导下的君臣无为。

吕后称制以来，以吕氏一族为中心，环绕着吕后所居之长乐宫，宫廷机构成型，宫廷皇权积极介入政务。然而，吕后当政期

间，汉帝国政治之主要矛盾在皇室内部，即刘氏和吕氏之间。这个矛盾，表现在吕氏宫廷和刘氏诸侯王国之间，集中体现在吕氏封王的政治事件上。据《汉书》卷四十陈平传，吕后称制之初，曾以封诸吕为王事征求大臣们的意見，右丞相王陵以其事有违白马之盟“非刘氏不王”之约为由，表示反对，然而，以左丞相陈平及绛侯周勃为代表的多数大臣表示赞同，皆曰：“高帝定天下，王子弟；今太后称制，欲王昆弟诸吕，无所不可。”封诸吕为王之事遂行。已如所论，白马之盟所确立的政治结构，乃是汉朝宫廷，汉朝政府和诸侯王国之三权并立，其中，政府权力划归汉初军功受益阶层，宫廷皇权和诸侯王国之王权是划归皇室的。王陵仅将皇室理解为刘氏，真是少文懶直，过于迂腐。以陈平周勃为首的大臣们却认为，诸吕封王事，是皇室内部的事，皇室内部的刘氏和吕氏之争，并未侵害汉初军功受益阶层的权益，也没有破坏白马之盟所规定的三权并立的结构，故“无所不可”。大体而言，吕后期间，宫廷皇权有所加强和扩张，但明确地限于皇室内部，主要在宫廷和诸侯王国间进行。宫廷和政府、皇室和汉初军功受益阶层间，相互谨慎地维持着政治平衡。汉代列侯之位次朝位之排定，是在吕后时，封诸吕为王的同时，分封高帝旧功臣，都是其例。很显然，吕后期间的君臣无为，也是建立在白马之盟所定的三权并立的政治结构上的，是皇室和汉初军功受益阶层间的政治平衡所带来的政治安定。然而，吕后死前，贸然将宫廷权力扩张到政府，破坏了宫廷和政府、皇室和汉初军功受益阶层间的平衡，引发政治冲突，酿成诛吕之变。吕后期间的君臣无为，也因此不得善终。

文帝即位，以代国旧臣为核心重建汉朝宫廷，扶持刘氏诸侯王以为皇权之外援，推行列侯之国，侯国迁移等方策以抑制势力

过于强大的汉初军功受益阶层，其施政建策，莫不致力于恢复三权并立的政治平衡。贾谊批评文帝政治“无为”“无动”，可谓长太息（《汉书》卷四十八贾谊传），似乎忽视了文帝不得不无为的客观环境。想来，就文帝期之政治而言，当也是一种基于三权并立的君臣无为政治，为了政治的安定，**皇权严格地限定于宫廷，决不能轻易地扩张及于政府及诸侯王国**。举大事言之，文帝十六年，张苍以老免相，文帝有意以皇后弟窦广国继任，然犹豫很久，还是依惯例任命汉初军功受益阶层出身的申屠嘉为丞相，这是为了不破坏宫廷和政府、皇室和汉初军功受益阶层间的权力分野和政治平衡。文帝不用贾谊之削弱王国策，吴王诈病不朝，文帝赐以几杖，淮南王有罪国除，文帝复封其子为王，这是为了维持汉朝宫廷和诸侯王国间的平衡。郎中令张武受贿，文帝更加赏赐以愧其心，这是为了巩固以代国旧臣为核心的宫廷。司马迁评论文帝为政“广恩博施”，“谦让未成”（《史记》卷十文帝纪）。班固评论文帝为政“以德化民”，“兴于礼义”（《汉书》卷四文帝纪），其事皆昭昭而明，其论似乎皆未能深入，有失于在君臣无为上有所发明^[23]。

三、秦楚汉之历史连续性

秦楚汉三者之间的相关关系问题，乃汉初政治的基本问题之一。笔者在自己所进行的关于汉初军功受益阶层的研究当中也涉及到了这个问题。随着研究之进行，笔者理解到秦楚汉三者之关系相当错综复杂，既有对立和断裂的一面，也有融通和连续的一面，对于后者，笔者将其称为秦楚汉之历史连续性问题，并笼统地以“出楚入秦建汉”一语来加以概括。笔者以为，对于

这个简单的概括，至少需要从法统、制度、地域、人事和文化五个方面去进行理解，才能有一整体的认识。在这五个方面当中，文化问题内容深广，笔者暂时无意涉及，在此，只拟就其他四个方面，主要根据自己的研究内容，稍加论及。

有关地域问题和人事问题之一部分，笔者在本文第五章中作了详细的讨论。有关社会集团的地域性问题分为地域移动和地域构成两个部分。社会集团的地域移动问题就是其活动地区问题，社会集团之地域构成问题就是其成员的出身地区问题。很清楚，社会集团的地域构成问题，直接关系到其人事组成，乃人事构成问题的一个重要的方面。就刘邦集团之地域移动状况而言，如果我们笼统地从战国政区的角度来看这个问题，同时，也将刘邦集团之成长过程理解为汉之建立的过程的话，我们对于秦楚汉在地域移动上之连续性，是可以简要地用“出楚入秦建汉”来加以理解的。也就是说，汉起源于楚之江淮地区，然后西迁至于秦之蜀汉关中地区，以其为根据地，再东进扩展至包括楚地在内的整个关东地区，在这里，汉和秦在地域上是重合的。

秦楚汉在地域关系上的连续性，更为明确地体现在刘邦集团的地域构成上。同地域移动问题一样，如果我们也笼统地从战国政区的角度来看，同时，也将刘邦集团之成长过程理解为汉之建立过程的话，我们对于汉之地域构成也可以据“出楚入秦建汉”的脉络来加以理解，进而将汉之地域构成概括为以楚人为核心和中坚，以秦人为主力，以其他诸侯王国人为外围的层累的同心圆结构。不言自明，楚汉在地域构成上的连续性，直接体现于丰沛元从集团和砀泗楚人集团之形成中，秦汉在地域构成上的连续性，则直接体现在蜀汉关中之秦人集团的形成上。如上述，社会集团之地域构成，就是其人事构成的一个方面。从而，我们

所讨论过的刘邦集团的地域构成问题，就是从地域的角度讨论汉的人事构成的问题。换言之，秦楚汉在人事构成上的连续性，集中体现在其成员之出身地的结构，也就是其地域构成之中。

对于法统的问题，笔者在本书第四章第三节中已经有所讨论。所谓的法统，就是统治权之正当性及其在法理上的根据。关于这个问题，田余庆先生在《说张楚》一文中，于纷繁的史实当中，勾画了楚汉在法统观念上相继相承的大致轮廓，开创了楚汉关系研究的先河^[24]。然而，笔者进一步以为，不仅汉和楚在法统观念上有连续性，汉和秦在法统观念上也是连续的，秦楚汉三者在法统观念上之连续性，有直接而明确之连接点，这就是“怀王之约”。对于怀王之约连接秦楚汉的作用，我们可以用一句话加以概括，即汉由怀王之约从楚获得统治秦之权利。怀王之约，是楚国之部属（郡）的刘邦集团，合法地获得旧秦国的统治权而独立建国，由楚军楚臣之一部转化为汉（秦）王国统治集团的法理根据。秦楚汉在法统上的连续性，相当集中地体现在这里。

就制度问题而言，汉承秦制，已是古来不争的事实。然而，秦制和汉制之间，尚有楚制之存在，这个问题，近年来已因学者们的研究和新材料之出土而益渐明晰^[25]。稍加具体而言，建汉之刘邦集团初用楚制，后改秦制，秦楚汉在制度上相连，已成为史学界的定论。只是，汉何时、何地、怎样开始其由楚制改变为秦制之事，尚不清楚。然而，此事乃秦楚汉在制度上相关相联的接点，不可不首先予以解决。笔者已经在本文第一章第二节中提出了汉中改制论的意见，在此，只想根据新的研究再次明确其说。笔者的一个基本观点是，汉之改楚制为秦制的问题，必须放在项羽所主持的关中大分封，十九国同时建国改制的大背景中，才能有近于历史真相的理解。汉元年二月，项羽在关中实行

大分封，刘邦与其他十七诸侯王同时接受项羽之封，称汉王。不难推想，项羽所主持的分封仪式的举行，分封制度之确定颁行，历法纪年之授予，也都在这个时候一并实行。当时，不仅刘邦之汉王国，其他受封之各国，皆面临建制和改制的问题。
卷之四

我们知道，刘邦之封为汉王，诚然是项羽曲解怀王之约的结果，然而，从地理上讲汉是在秦国之蜀汉地区，从政治上讲汉之统治权也是秦国统治权的一部分，至少在形式上，楚汉双方都是将汉理解为旧秦国的一部分的。因而，从理论上讲，汉改楚制为秦制，应当在汉元年二月关中受封之时。但是，关中受封时，诸侯王们齐集咸阳，皆未之国实行统治，各国之建制和改制，皆来不及具体实行。根据现有的史料，各国军队之限定和改编，关中分封时是实行了^[26]，新的历法纪年，也可能在关中分封后就开始使用，其他的变动，以理度之，当在各王领军就国后实行。汉元年四月，十九王各就其国。四月，刘邦集团之汉中就国，八月，出汉中反攻关中，在汉中待了五个月，改楚制为秦制之事，当主要于此时进行。笔者曾经论及，汉之军法，乃由韩信在汉中根据秦之军法而重申，军功爵制，乃军法之一部，从而，汉之军功爵制，也由此而由楚制改变为秦制。此外，汉之户籍整理，徭役征收，征兵制之实行，秦制官职之任命，皆开始于汉中就国时，也大体可以确认^[27]。所以，笔者以为，汉之改楚制为秦制的问题，从道理上讲，当始于汉二年二月受项羽之封建汉王国时，其实际之开始实行，则是在同年四月之汉中就国之后，尔后则不断完善补充，可以笼统地称其为汉元年之汉中改制。

秦楚汉期间，有关秦楚汉三国间的相关关系问题，因为历时短暂，变动剧烈，史料缺乏，显得相当的模糊不清。同时，西汉初年，汉政府出于自己的政治利益，对于历史进行过种种修改，其

中,规模较大的至少有过三次,其一为对秦王朝历史的修改,另一为对诸吕之变的历史的修改,还有一次,就是对于汉从楚来的历史的修改^[28]。正是由于这种人为的历史篡改,特别是对于汉从楚来的历史的修改,使本来就显得含混的秦楚汉相关关系,变得更加不清。尤其是其中的汉改楚制为秦制的问题,因为涉及面广,又有变通改订,旧制比定等种种实行中的问题掺和其中,益发头绪纷纭。尽管如此,笔者以为,如果我们能够在认识上有所突破,有效地利用新的出土材料,对于旧有的史籍加以重新认识的话,两千年来笼罩在历史真相之上的诸种疑相是可以逐一剥除的,我们对于秦楚汉之连续性问题,也是可以在深度和广度上获得进展的。

注 释

- [1] 参见本书第四章。
- [2] 参见本书第一章第三节及第四章第一节。
- [3] 参见本书第二章及第六章第四节。
- [4] 参见本书第五章。
- [5] 杜正胜《编户齐民》,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2年。
- [6] 参见本书第三章。
- [7] 陈寅恪《隋唐政治史述论稿》、《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陈寅恪史学论文选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 [8] 军功受益阶层,作为一个具有普遍性的历史学概念,如何应用于中华帝国二千年的历史当中,各个时代的军功受益阶层,又是如何在不同的历史背景下发生变化,如何与不同时代的其他的社会阶层和社会集团等相关联等等问题,特别是对其进行实证性的考察研究,只有作为将来的课题了。
- [9] 秦惠文君于十四年(公元前325年)继魏、齐以后称王,次年,改

元。秦昭襄王十九年(公元前288年),秦与齐并称西帝和东帝,相互称霸东西。参见杨宽《战国史》第八章(台湾商务印书馆,1995年),平势隆郎《新编史记东周年表》(东京大学出版会,1995年),表二“新六国年表”。

- [10] 参见本书第三章及第四章。
- [11] 参见本书第四章。
- [12] 西嶋定生“皇帝统治的形成”(同氏著《中国古代国家与东亚世界》第二章,东京大学出版会,1983年)。
- [13] 参见本书第一章第三节,第三章第三节,第四章第三节。
- [14] 参见本书第六章第一节。
- [15] 周振鹤《西汉政区地理》引论,人民出版社,1984年。也请参见本书第三章。
- [16] 拙稿“西汉侯国所在与文帝的侯国迁移策”,《国学研究》第二卷,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1994年。
- [17] 汉初之侯国有无自己的军队,没有直接的证据。我们知道,汉之侯国,是直接从秦之列侯分封而来的。据《史记》卷十五,秦封商鞅于商十五邑,商鞅败时,曾“与其徒属发邑兵”反秦,当是掌管封邑之军队的。关于汉初侯国研究的情况,请参见本书第三章第四节,特别是其注[26]。
- [18] 《说文》“朝,旦也。”《诗经》小雅·何草不黄:“哀我征夫,朝夕不暇”即其例。徐灏《注笺》“晨见曰朝。”《史记》卷七项羽本纪:“项羽晨朝上将军宋义”即其例。赵翼《陔余丛考》卷二十二:“古时凡诣人皆曰朝。”《吕氏春秋》求人:“昔者尧朝许由于沛泽之中”即其例。通过以上三说,可以看到朝之意义,如何由早晨,进而转意为晨见,再而扩大到一般的见人之变化。
- [19] 参见本书第一章第一节二。
- [20] 帝国一语,乃是和制汉语。最初是作为荷兰语“keizerrijk”的译语使用的,当日本洋学的主流由(荷)兰学变为英(国)学后,自然地成了英语“empire”的译语。帝国一语所包含的丰富多样的意义,不仅在历史学当中,在整个文学科中都有相当广泛的使用余地。关于帝国一语之由来及